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經費核銷清理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10）北市教會字第 1103089197 號函

修正第 4、5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四、為提升經費核銷及懸帳清理成效，本局會計室應每兩個月提供第二點

逾期未結案項目給本局承辦科室，並由承辦科室通知所屬機關學校及  
幼兒園。

五、本局承辦科室及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清理帳款，並注意辦理

期限：

- (一) 中央部會補助（委託）經費及本局委託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之計畫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報得酌予延後核銷或專案有經費核銷期限從其規定外，應於計畫完成後二週內辦理經費核銷。
- (二) 保證品、存入保證金等案件，應定期清理退還廠商。